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139968

---

陳金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9 年 2 月 22 日

判決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其擁有的拖網漁船被評定為不符合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上訴人的上訴得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3.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

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4.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6.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7.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

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8.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其船隻（船牌編號 C139968）為木質蝦拖漁船，長度 16.10 米，有 1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79.3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09 立方米（下稱「有關船隻」）。
9.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就有關船隻要求領取申請特惠津貼的預約登記確認書。當日上訴人提供了若干資料，包括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顯示上訴人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記錄為有關船隻的船東、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有關船隻發出的運作牌照（正式），有效期為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及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就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效期由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
10. 上訴人於預約登記當日亦提供以下文件：上訴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住址證明、陳錦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及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訴人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由內地有關部門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元月 28 日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顯示有關船隻的船類為「蝦艇」、及內地有關部門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核准作業方式為「拖蝦」，作業時限為 2011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
11. 另外，上訴人於預約登記當日提供另一艘漁船（船隻編號：CM69641Y）的相關文件，包括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 CM69641Y 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顯示上訴人於 2004 年 11 月 30 日記錄為該船隻的船東，及於 2010 年 11 月 3 日與一位張先生（「張先生」）共同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 CM69641Y 發出的運作牌照

(正式)，有效期為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就 CM69641Y 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效期為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12 年 4 月 8 日、由海事處於 2010 年 11 月 3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信函，內容顯示海事處於發信當日獲通知，上訴人已將其船隻 CM69641Y 的全部/部分擁有權轉讓與 Cheung Ki Wai，在收到新船東的申請後，海事處會更新船隻 CM69641Y 擁有權證明書上的資料、及由海事處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發出就 CM69641Y 的船隻牌照摘要副本，顯示上訴人於 2006 年 7 月 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期間為該船隻的船東。

12. 工作小組其後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就有關船隻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上訴人曾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前往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手續。工作小組於預約登記當日根據上訴人所提供的有關資料，認為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故此未有辦理她的申請。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是因為她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未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有關船隻發出有效的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
13.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3 日的回條(「回條」)內表示不同意工作小組因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未持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而認為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上訴人表示自小在父親的漁船工作，直至與同是漁民的丈夫結婚後一直以捕魚為生，在 2004 年買入一艘二手漁船(編號：CM69641Y)(「舊船」)並於香港註冊。直至 2010 年尾，因舊船殘舊需轉換一艘較新的二手漁船(「新船」[註：即有關船隻])及賣掉舊船繼續作業。因尋覓新船及舊船易手需時，故舊船最終於 2010 年 11 月賣出；辦妥一切有關手續後，新船最終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在香港註冊。上訴人與丈夫隨即以新船繼續作業。上訴人學歷僅達小學一年級，自幼以捕魚為唯一生計，從未在陸上工作。上訴人與丈夫在 2010 年 11 至 12 月出售舊船及購入新船是基於上訴人與丈夫不能因政府將於 2012 年尾才實施的禁拖措施，而停止謀生長達兩年之久。上訴人及丈夫深信工作小組決定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生效禁拖措施是為了杜絕新入的漁民領取特惠津貼。同時，該計劃是對一眾如上訴人及丈夫一直

以捕漁作生計，但日後不能再於香港水域捕漁的漁民的補償。所以，工作小組視上訴人為未符合資格者如同剝奪與丈夫的謀生本能。上訴人與丈夫在此就工作小組決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提出上述資料為理據作出辯護。上訴人與丈夫希望工作小組能慎重考慮上訴人的個案。上訴人只是一名純樸的捕漁者，並非一些為了賠償而混水摸魚的人。上訴人要求工作小組能設身處地考慮該計劃對上訴人將來的影響。

14. 上訴人隨回條提交多項文件，其中有上述於早前已提交過的文件，亦有以下新增文件：

- (1) 上訴人就舊船於 2009 年 3 月 6 日向海事處提交的本地船隻運作牌照續期申請書，及題述為「第 IIB 或 IIIB 類別船隻安全及設備聲明書」；
- (2) 由海事處於 2010 年 11 月 3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信函，內容顯示海事處於發信當日獲通知，上訴人已將舊船的部分擁有權轉讓予張先生；
- (3) 由海事處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信函，內容顯示海事處於發信當日獲通知，上訴人已將舊船的全部擁有權轉讓與張先生；
- (4) 由海事處於 1988 年 10 月 13 日就舊船發出題述為「豁免遵守規例證明書」；
- (5) 由海事處於 2006 年 7 月 4 日、2007 年 4 月 10 日、2011 年 12 月 6 日及 12 月 15 日就舊船更改船隻資料、發出牌照或查閱記錄而發出的收費單及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就有關船隻查閱記錄而發出的收費單；
- (6) 由內地有關部門就舊船於 2008 年 2 月 17 日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封面）；
- (7) 由海事處於 2004 年 11 月 30 日向陳月英發出的信函，內容顯示海事處於發信當日獲通知，陳月英已將舊船的擁有權轉讓與上訴人；
- (8) 由陳月英與上訴人共同簽署就舊船發出題述為「買賣漁船合同書」的文件，顯示陳月英將該船隻以港幣 230,000 賣給上訴人，而上訴人需於 2004 年 11 月 30 日前將買船款交清給陳月英；
- (9) 由「香港漁民互助社」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致「珠海市港澳流動漁民協會」的證明函，內容為證明有關船隻的作業種類為蝦拖，並希「珠海市港澳流動漁民協會」考慮上訴人的入會申請；

(10) 陳錦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及由內地部門就陳錦添發出的「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顯示陳錦添於2006年7月30日至2010年3月3日期間於舊船任職船長；及於2011年3月28日起於有關船隻任職船長；

(11) 上訴人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及由內地部門就上訴人發出的「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顯示上訴人於2006年7月30日至2010年3月3日期間於舊船任職大副，及於2011年3月28日起於有關船隻任職大副；及

(12) 上訴人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及由內地部門就上訴人發出的「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顯示上訴人於2004年12月3日至2010年3月3日期間於舊船任職輪機員，及於2011年3月28日起於有關船隻任職輪機員。

15. 上訴人於2012年3月20日提交由內地有關部門就舊船發出的以下文件：

(1) 發出日期為2008年2月17日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

(2) 發出日期為2010年9月20日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專項（特許）；及

(3) 發出日期為2010年6月3日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核准作業方式為「拖蝦」，時限為2010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7日。

16. 工作小組經整體考慮上述相關因素、證據及資料後，認為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她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III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而且，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實質證據以支持有關船隻及舊船曾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及其購買有關船隻的目的為替代舊船以繼續拖網捕魚的聲稱。故此，工作小組於2013年1月7日向上訴人發出信函，把該正式決定通知上訴人。

###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7.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2014年2月9日的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被否決獲得特惠津貼的資格，而上訴人一直都是以捕魚為生，更四十多年都是以漁民為職業，因不能獲取應有的補償而提出上訴。

18.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上訴人四十多年都是以捕魚為生，而有關船隻一直都擁有香港所發放的牌照，因舊船殘舊且破爛，未能用作這為持生計，所以才去更換新船謀生，不能等待特惠津貼計劃作出賠償才去替換新船，若要等得這計劃作出賠償才去替換新船，上訴人的生活則會出現困難。再者，上訴人購買新船後才知道有該賠償計劃。
19.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0 日的上訴信內表示接獲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發出的信件後，認為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情況有所誤解，故對上訴人作出不公平的處理，現特來函提出上訴。上訴人因換船買賣期間的日期超過了署方所定立 2010 年 10 月 13 日而被否決了津貼資格。是次特惠津貼計劃是保障漁民日後的生活，不是收地收樓。土地樓房是有業權，破舊亦可不住人而等待補償。船隻為上訴人的謀生工具，需要出海經風浪，若沿用破舊船隻出海作業，會導致生命危險。另外，一年有兩個月的休漁期，漁民只有 10 個月時間作業。當時特惠津貼計劃正值諮詢階段尚未有方案，上訴人需繼續謀生，但不想冒生命危險沿用舊船才換購新船，不可能一直無了期等待有關方案細節公佈。工作小組就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劃出的相關限期，用以否定上訴人申請上述特惠津貼的資格，是極為不客觀及不公平。
20. 上訴人表示從事捕魚業四十年多，捕魚是上訴人唯一的謀生技能，此計劃直接影響上訴人不能再作漁民謀生。工作小組定立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提出有關船隻擁有權證明書，目的是減少新參與漁民行業的投機者得到津貼計劃的資格，但不能矯枉過正，錯誤地因換船期間的空檔，否定上訴人的賠償資格。如上訴人是投機者便不會賣去舊船，工作小組應考慮上訴人和其他漁民的平等機會，給予上訴人津貼資格。上訴人早前已呈上文件證明上訴人在 2010 年 11 月擁有新登記船，唯在 2010 年 11 月前，上訴人正辦理換船手續，故該段時間沒有船隻擁有權證明書。但已呈上文件證明上訴人一直在海上以漁民身份作業。換船需時，買賣船隻不同買賣車輛。上訴人已呈上有關文件，證明上訴人在以往已有數年以舊船作業的記錄，在 2010 年 10 - 11 月期間將舊船賣掉，而在 2010 年 11 月正在買賣新船，而錯過工作小組所訂立船隻擁有權證明書的相關限

期。若只因署方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後才買船從事捕魚行業，有投機者參與漁民賠償計劃可疑，這實屬極度主觀及不公平。從事捕魚業需面對風浪，漁民年輕時可於離岸較遠水域作業；但年長時，體力不勝從前，故會從事近岸作業。是次計劃等同奪去漁民以後的生計，還請上訴委員會仔細考慮上訴人的個案。上訴人衷心希望是次上訴能得到會面機會和合理答覆。

### 雙方陳詞

21.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原因。當中，工作小組曾整體考慮的因素如下：

- (1) 根據工作小組就申請特惠津貼所訂定的資格準則，上訴人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持有包括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III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以及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G章）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驗船證明書（「驗船證明書」）。
- (2) 根據上訴人於預約登記當日所出示的文件，上訴人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並未持有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亦未持有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驗船證明書。由於上訴人所持有有關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未能支持上訴人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工作小組在考慮上訴資料後，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因此，工作小組並沒有為上訴人完成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手續（包括填寫登記表格及查驗船隻等）。
- (3) 另外，工作小組亦認為上訴人就舊船/有關船隻提交的書面理據及/或證據，均並未能證明上訴人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即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III類別船隻擁



有權證明書。

- (4) 就上訴人在其回條內聲稱有關船隻的作業情況：上訴人提交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文件，只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年12月2日至2012年12月1日期間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但持有有關文件並非代表有關船隻 必定為經常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此外，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特惠津貼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漁護署於2011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2011年1月至11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此項巡查一般由兩名漁護署職員進行，有關職員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包括船牌號碼、船隻類型、和停泊位置等），並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
- (5) 另外，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漁護署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的路線巡查，在沿途觀察到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時會將有關資料即時作出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根據上述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6) 上訴人在其回條內解釋於2010年12月購買有關船隻是為了替代舊船（即於2010年11月賣出的船隻CM69641Y）以繼續拖網捕魚。而上訴人亦聲稱「新船最終於 2010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上訴人與丈夫隨即以新船繼續作業...」。然而，根據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停泊及出現。上訴人的有關聲稱，與漁護

署相關的記錄並不吻合。

- (7) 就上訴人在其回條內聲稱舊船的作業情況：上訴人提交由海事處就該船隻發出的文件，只顯示該船隻於2010年4月15日至2010年11月3日期間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但持有該文件並非代表該船隻是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及必定為經常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8) 上訴人解釋購買有關船隻為替代舊船以繼續拖網捕魚，並聲稱「一直以捕魚為生」，但根據漁護署上述的海上巡查記錄，舊船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人的有關聲稱，與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記錄並不吻合。
- (9) 工作小組認為，上文第14(1)-(3)及(6)-(8)段中提及的文件，只顯示上訴人自2004年11月30日起擁有在該文件上登記的舊船，並於2010年11月5日將船隻的全部擁有權轉讓。但有關文件未能證明舊船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上訴人一直以該船隻進行拖網捕魚活動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上述文件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購買有關船隻為替代舊船以繼續拖網捕魚。另外，上訴人在上文第14(4)段中提及的文件的發出日期（即1998年10月13日）當天未擁有該船隻，因此工作小組無須就有關文件作出回應。
- (10) 上文第14(5)段中提及的文件顯示上訴人於2006年至2011年曾就舊船及有關船隻向海事處作出不同的申請（包括發出運作牌照及更改船隻資料），並需繳付費用的單據。上訴人提交的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符合上述之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即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III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11) 就上文第14(9)-(12) 段提及的文件，工作小組認為：

- (i) 由「香港漁民互助社」向「珠海市港澳流動漁民協會」發出就有關船隻的證明信以供其考慮上訴人的入會申請信函，內裡的資料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未能證明有關船隻一直進行拖網捕魚活動；
- (ii) 有關陳錦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及由內地部門就陳錦添發出的「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顯示陳錦添及上訴人曾在舊船上分別擔任船長及輪機操作員 / 大副，並於2010年3月3日離任。在2011年3月28日開始，陳錦添及上訴人在有關船隻上分別擔任船長及輪機操作員 / 大副；上述資料顯示上訴人與陳錦添在2010年3月4日至2011年3月27日期間並沒有為任何漁船擔任船長或輪機操作員 / 大副一職。可是，有關文件未能證明上訴人符合上述之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

(12) 就上文第15段提及的文件，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文件顯示舊船於2010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7日期間可在內地水域進行拖蝦作業，但並不代表該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上訴人一直以該船隻進行拖網捕魚活動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上述文件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購買有關船隻是為了替代舊船以繼續拖網捕魚。

(13) 就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的各項聲稱，工作小組僅重述上訴人於上訴階段中所提交的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亦認為工作小組就此宗申請所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22. 上訴人於其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的陳述書表示：

- (1) 就上訴人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沒有持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III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上訴人表示署方以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提出有關船隻擁有權證明書為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目的是界定上訴人是漁民。她呈上多年的牌照摘要，足以證明她由2004

年起便擁有漁船作業，是一個漁民。可是，上訴人於2010年11月5日舊船賣出，並於2010年12月換置另一艘漁船(即有關船隻)的時間，剛好於特惠津貼申請登記期前(2011年12月7日開始)，工作小組不能因而否定上訴人自2004年起至今的漁民身份，及其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 (2) 上訴人表示，船隻是漁民出海捕魚的謀生工具，若船隻破舊於海上遇上風浪，會危及性命。當不能再以舊船捕魚為生，而特惠津貼議案當時仍處於諮詢階段尚未有定案，為保障自己的安全及繼續謀生，上訴人不可能一直等待方案細節公佈而停止謀生。因此她不得不於2010年11月期間將舊船賣出，並在2010年12月換置成有關漁船繼續作業。
- (3) 就工作小組指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在香港水域進行巡查中未有發現舊船，上訴人表示根據早前已呈交的文件，證明她就舊船持有由海事處於2008年3月20日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效期至2010年4月14日)，以及由海事處於2010年4月8日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效期至2012年4月8日)。另外上訴人向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驗船部)申請驗船證明書副本時，該部門證實舊船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一直於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進行驗船。故此，工作小組指舊船沒有於香港水域出現，並非事實。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驗船部)更指，如對舊船於2008年至2010年曾於香港水域出現及於海事處進行安全檢驗存疑，可向該部門致電覆查，舊船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一直於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進行驗船。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3. 聆訊上，上訴人攜同女兒陳婉婷女士出席並同意由女兒可代其發言。除上述的理據/陳述，雙方亦作出了以下補充：

- (1) 工作小組表示，根據獲財委會於2011年6月通過的援助方案，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工作小組是根據財委會文件中的基本資格準則，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具體資格準則及其他相關要求。

- (2) 特惠津貼就船東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擁有並於申請特惠津貼當日仍然擁有申請有關的拖網漁船的申請要求，載列於工作小組陳詞中附件四A013頁中有關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本案上訴人是未能滿足相關政策內第21(a)及23(a)段內，要求特惠津貼申請人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擁有有關的拖網漁船；以及21(b)段及23(c)段內，要求特惠津貼申請人須於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III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 (3) 雖然如此，附件四A013-A016頁之相關政策文件內第25段亦曾指出若有個別真正因禁拖措施影響而永久失去在香港水域捕魚區的申請人，其個案未能符合第23及24段的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可根據相關政策中所定下的原則，詳細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資料後酌情處理其申請（「行使酌情權」）。所以工作小組於本案中，仍可以就個案中的特殊因素及情況進行考慮，以行使酌情權豁免上訴人必須滿足上述申請特惠津貼的要求。
- (4) 在審查本個案的基本資料的時候，工作小組留意到上訴人雖於2012年1月30日就有關船隻申請特惠津貼，卻於2010年12月2日才成為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她雖曾提供大陸漁船戶口簿及其他資料以供參考，可是有關資料卻未能支持上訴人於上述特惠津貼資格準則所提到的關鍵時間擁有有關船隻。上訴人進一步就舊船所提供的資料，只能證明該船隻能合法出海，卻未能證明該船隻曾用作拖網捕魚活動。在審核上訴人的個案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文件與資料，包括避風塘及海上巡查的資料，工作小組卻未有就舊船或有關船隻（合稱「該兩艘船隻」）發現任何記錄，或者兩艘船隻曾被用作拖網捕魚之用的資料。工作小組曾就兩艘船隻的資料，搜尋是否曾參與過港漁工計劃以及休漁期貸款計劃，但一無所獲。由於未能發現任何可以支持上訴人申請的資料，所以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未能合乎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要求，亦認為個案缺乏讓工作小組行使酌

情權的理由。

(5) 上訴委員會於聆訊中向工作小組及上訴人進行提問，就該兩艘船隻的情況得悉以下資料：

(i) 舊船的東主張先生雖曾申請特惠津貼，卻因為未能證明於關鍵時候擁有該船隻，亦未能證實該船隻的用途，所以他的申請已被工作小組因不合乎特惠津貼申請資格為由而被拒絕。資料顯示舊船當時沒有進行驗船。其後，舊船的東主張先生亦沒有就有關決定進行上訴。

(ii) 上訴人指，兩艘船隻均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之用。舊船擁有大陸捕撈證，但有關船隻只擁有香港海事處發出的運作牌照。舊船一般會於澳門的三祖一帶停泊。上訴人出售舊船的時候，她並不清楚香港原來會實施禁拖措施。

(iii) 上訴委員會質疑，上訴人既已承認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而且國內簽發戶口簿的單位定必已經考慮該船隻上用於拖網捕魚作業的器具與設施才把有關船隻分類為蝦拖；考慮到任何香港註冊的拖網漁船最基本也應該獲發港幣 \$ 150,000 的特惠津貼，究竟工作小組還要要求上訴人應提供什麼資料才可以證明有關船隻被用於拖網捕魚作業時，工作小組回應指如未能出示合乎要求的擁有權證明書，他們也會參考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如果上訴人能提供燃料及冰塊補給單據，以及賣魚單據予工作小組，有關資料亦會被審慎考慮。

(iv) 工作小組強調，本案由於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未能合乎基本申請資格所以情況特殊，上訴人必須提供有效佐證，以證明有關船隻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可是，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並未能證明這一點，亦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是用作替代舊船作拖網捕魚作業之用。工作小組雖然沒有就有關船隻進行驗船，卻有要求上訴人提供有關補給的資料及記錄，可是上訴人至今仍未提交相關證據。

(v) 上訴人表示，舊船購入時是一艘蝦拖。漁獲一般都會售予漁欄，

有關買賣單據以及就冰雪及燃油補給的單據，都屬於手寫單據，上訴人從沒想到要把它們留起，所以都未能向工作小組提供。

- (vi) 於2009年至2010年這段時間，上訴人一般會把船隻駛往珠海、九門及斗門一帶捕魚，早上四至五時出發，晚間六至七時回航。舊船作業時會用上十二張罟網，有關船隻因為體積較小，只能用上六張罟網。有需要時一般會到香港進行補給，一年也有二至三次。船上會聘請兩至三位直接由大陸聘用的漁工。大陸捕撈證是隨着購入舊船而獲得，當年亦與舊船一併售予張先生。

### 上訴委員會的指示

24. 由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購入後一直被用作蝦拖作業，工作小組表示可以就有關船隻安排進行查驗，以確認其設計及裝備是否適合拖網捕魚作業之用。
25. 有上訴委員會成員於閉門審議階段就上訴階段如何行使酌情權的問題要求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所獲建議為上訴委員會審視及採納任何證據，以至就案件作出任何決定的權力，都不應低過工作小組所能行使的權力。換言之既然工作小組所訂定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也肯定了工作小組可根據相關政策中所定下的原則，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資料後酌情處理其申請，那麼上訴委員會於現階段重新審視雙方所提供的證據/理據以處理有關上訴申請，都應享有相同的權力，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資料並要求案中任何一方提交進一步的資料以協助上訴委員會就上訴個案作出合理的結論。
26. 其後，上訴委員指示工作小組作出相關安排，並要求工作小組於2019年3月22日或以前向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及上訴方送達有關船隻的書面檢驗報告。
27. 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船隻檢驗報告，驗船人員在有關船隻上並未發現任何不合規格的情況，並就有關船隻建議初步分類為蝦拖。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8. 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9. 上訴委員會認為，特惠津貼的申請要求旨在要防止有人為了成功申請特惠津貼而刻意購置拖網漁船。上訴人雖未能滿足特惠津貼申請人須持有有關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的要求，但考慮到本案情況特殊，上訴人所遇到的難題源於其於關鍵時間換船所致，上訴委員會能夠理解上訴人因為安全及作業的原故而決定有換船的需要。
30. 由於上訴人所提交的證據都足以證明有關船隻是上訴人賣出舊船後所購入的船隻，而且驗船報告又能證明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都適合用作蝦拖作業，本案實是有足夠理據支持上訴委員會行使酌情權，豁免上訴人必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為有關船隻的合法擁有人的這個特惠津貼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情況，合乎實施特惠津貼政策背後的精神，即上訴人為因本港推行禁拖措施而失去捕魚區域的本地漁船東主，所以應該得到援助。
31.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裁定有關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委員會現指示工作小組把以下因上訴得直的應得特惠津貼數額(港幣 \$ 150,000)，從速發放予上訴人。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139968

聆訊日期：2019年2月2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

蘇雯華女士

委員

上訴人：陳金女士及其女兒陳婉婷女士(上訴人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